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4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9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农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本利丰步步高 | 80,900 | 2-2.9 | / | 无固定期限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2-2.9 | 否 |
|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 | | | | | | | | | 80,900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资金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公司资金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BFBBG160001

（2）产品购买日：2020-2-10\2020-02-21\2020-2-25\2020-3-2\2020-3-3\2020-3-6

（3）起息日：2020-2-10\2020-02-21\2020-2-25\2020-3-2\2020-3-3\2020-3-6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5）收益率：2%-2.9%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 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在 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 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 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8,276.05 | 335,400.04 |
| 负债总额 | 206,404.10 | 191,923.59 |
| 净资产 | 107,666.37 | 138,965.99 |
| |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14,817.10 | 34,831.06 |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1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29 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8.09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52.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26,330.00 | 45,430.00 | 2,207.14 | 80,900.00 |
| 合计 | | 126,330.00 | 45,430.00 | 2,207.14 | 80,9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26,33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17.33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9.2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9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9,1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50,000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单日最高余额，当时公司尚未上市。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束未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7,280 | 17,280 | 2020 年 3 月 11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束未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束未 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2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束未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591315），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2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90,622,592 | -17,280 | 190,605,31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1,990,528 | 0 | 111,990,528 |
| B 股 | | 0 | |
| H 股 | 0 | 0 | 0 |
|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 0 | 0 | 0 |
| 股份合计 | 302,613,120 | -17,280 | 302,595,84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承诺函

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等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翔股份，证券代码：603399）自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即承诺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059377646 5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23,495.0897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经营范围：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元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医疗器械、制氧设备、供氧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等。中天引控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中天引控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签署意向书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中天引控及中天引控法定代表人李保平签署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约定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中天引控所有股东所持的中天引控 100%股权，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意向书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12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持股 5%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32,633,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26,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注册资本：396401.28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主要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股份 32,633,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五丰股票 1,0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00015%，减持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 减持日期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元 / 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3 月 5 日 | 集中竞价 | 8.51 | 1,000 | 0.00015%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 32,632,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4.99985%。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五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至 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7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13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芳园”）、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同创”）、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香飘飘”）及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香飘飘”），自 2019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 34,368,391.66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得时间 | 补助金额 | 补助类型 | 收款单位 | 补助依据 |
|---|---|---|---|---|---|---|
| 1 | 湖州人力资源与社保就业局招聘补贴（武汉） | 2019 年 4 月 23 日 | 909.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 号） |
| 2 | 2018 年湖州开发区商务奖励专项资金 | 2019 年 5 月 9 日 | 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湖州开发区开放型经济扶助政策的通知 |
| 3 | 2018 年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资金 | 2019 年 5 月 14 日 | 5,449,856.75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
| 4 | 湖州人力资源与社保就业局招聘补贴（四川） | 2019 年 5 月 14 日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 号） |
| 5 | 湖州人力资源与社保就业局招聘补贴（黑龙江） | 2019 年 5 月 14 日 | 2,485.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 号） |
| 6 | 2018 年一企一策财政补助资金 | 2019 年 6 月 19 日 |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企一策”奖励政策 |
| 7 | 2018 年度质量标准品牌奖补资金（开发区补助） | 2019 年 6 月 26 日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质监直属分局湖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湖州开发区质量标准品牌奖补资金的通知 |
| 8 | 湖州人力资源与社保就业局招聘补贴（长春、哈尔滨） | 2019 年 6 月 28 日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 号） |
| 9 |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项补助 | 2019 年 7 月 30 日 | 3,035.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市本级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商务发〔2019〕58 号） |
| 10 | 湖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第十一批） | 2019 年 8 月 2 日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汇总公示表（第十一批） |
| 11 | 2018 年一企一策财政补助资金 | 2019 年 9 月 27 日 | 3,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企一策”奖励政策 |
| 12 | 2018 年第二批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92,1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关于兑现 2018 年第二批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9〕243 号） |
| 13 | 2018 年度质量标准品牌奖补资金（开发区补助）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质监直属分局 湖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湖州开发区质量标准品牌奖补资金的通知 |
| 14 | 湖州人力资源与社保就业局招聘补贴（长春、哈尔滨）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2,999.5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 号） |
| 15 | 2019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补助资金 |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361,6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市本级 2019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9]268 号） |
| 16 | 湖州人力资源与社保就业局招聘补贴（合肥）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439.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 号） |
| 17 | 微创投项目补助 |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关于确定湖州市第二届两新党建“微创投”优秀项目及“红领公益基金”补助的通知 |
| 18 |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2018 年 7-12 月）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68,920.30 | 与收益相关 | 公司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
| 19 | 企业扶持基金 | 2019 年 5 月 22 日 | 3,7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宁波同创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扶持资金申请 |
| 20 | 企业扶持基金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9,2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宁波同创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扶持资金申请 |
| 21 |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3,124.24 | 与收益相关 | 兰芳园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
| 22 | 2018 年度东新街道重点骨干企业奖励资金 | 2019 年 2 月 2 日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香飘飘 |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工作委员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东新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东新街道重点骨干企业的决定（东工委 [2019] 4 号） |
| 23 |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会社会保险补贴 | 2019 年 6 月 12 日 | 19,734.22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香飘飘 | 关于印发《杭州市主城区高校毕业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 [2014] 278 号） |
| 24 | 2018 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29,192.48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香飘飘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25 | 新天地平台政策资金补助款 |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971,29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香飘飘 | 跨贸小镇新天地平台企业入住合作意向书 |
| 26 | 温江区就业管理局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2019 年 5 月 10 日 | 600.00 | 与收益相关 | 四川香飘飘 |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 号） |
| 27 | 2019 年企业稳岗补贴 | 2019 年 9 月 10 日 | 128,706.17 | 与收益相关 | 四川香飘飘 |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 号） |
| 28 | 温江区就业管理局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2019 年 10 月 29 日 | 600.00 | 与收益相关 | 四川香飘飘 |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 号） |
| 29 | 海峡科技园企业扶持资金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340,200.00 | 与收益相关 | 四川香飘飘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步伐实现高端绿色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温经信发〔2018〕26 号） |
| 30 | 温江区就业管理局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600.00 | 与收益相关 | 四川香飘飘 |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 号） |
| 合计 | | | 34,368,391.66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 34,368,391.66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收购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2,600 万元收购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科雄”）10 位原股东持有的常德科雄合计 5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科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收购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27949372K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迎丰北路 1580 号。

5、法定代表人：王万强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1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畜禽、水产系列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畜禽、水产及特种养殖饲料有关的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畜禽、水产及特种养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动保生物制剂生产、加工、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和 3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请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公共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和 3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317,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8%，截止本公告日，其将所持公司的 141,648,000 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其自身经营情况所需，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